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9月7日证监许可【2022】2059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于2023年5月2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的送达地址：

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可邮寄、快递或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邮政编码：100101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2日，即在2024年9月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

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9月3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送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客服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联系人：赵静

电子邮件：services@founderff.com网址：www.founderff.com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联系方式：010-81139007

联系人：李小青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8月27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附件二：

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9月2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使用的现时有效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及其更新。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中期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16:00-17:15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

https://online.bizconfstreaming.com/webcast/jsyh20240902.html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cb.com。本行将于2024年中期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拟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4年中期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4年9月2日（星期一）16:00-17:15召开业绩发布会。

一、业绩发布会召开方式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中期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时间和直播网址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16:00-17:15

(二) 会议直播地址：

https://online.bizconfstreaming.com/webcast/jsyh20240902.html

三、本行参加人员

张毅行长，董事代表，高级管理层成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日（星期一）16:00-17:15登录直播平台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观看业绩发布会，本行将通过直播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cb.com。本行将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电话：010-66215533

电子邮箱：ir@cc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发布会后，本行将及时上传业绩发布会的相关视频链接及问答文字实录。投资者可登录本行网站(www.ccb.cn，www.ccb.com)“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业绩发布会的相关视频及问答文字实录。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及其配偶、总经理买卖公司可转债触发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尹剑平先生及其配偶张芸芳女士出具的《关于交易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及公司总经理黄浩先生出具的《关于交易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承诺》，董事长尹剑平先生于2024年6月卖出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国力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张芸芳女士于2024年8月买入公司可转债。公司总经理黄浩先生于2024年5月卖出公司可转债，2024年8月买入公司可转债。上述交易均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尹剑平先生、张芸芳女士及黄浩先生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如下：

（一）尹剑平先生、张芸芳女士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姓名	交易证券简称	交易证券种类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张）	成交价格（元/张）	成交金额（元）
尹剑平	国力转债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卖出	2024年6月5日	371,840	106	39,415,040
张芸芳	国力转债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买入	2024年8月20日	50	89.109	4,455.45
张芸芳	国力转债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买入	2024年8月20日	700	89.542	62,679.40
张芸芳	国力转债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买入	2024年8月21日	1,500	89.096	133,644.00

（二）黄浩先生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姓名	交易证券简称	交易证券种类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张）	成交价格（元/张）	成交金额（元）
黄浩	国力转债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卖出	2024年5月16日	30,000	105.894	3,176,820
黄浩	国力转债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买入	2024年8月23日	1,000	87.878	87,878
黄浩	国力转债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买入	2024年8月23日	1,000	87.750	87,750

尹剑平先生于2024年6月卖出公司可转债371,840张，尹剑平先生配偶张芸芳女士于2024年8月买入公司可转债2,250张；黄浩先生于2024年5月卖出公司可转债30,000张，2024年8月买入公司可转债2,000张。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致歉说明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尹剑平先生、张芸芳女士及黄浩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短线交易尹剑平先生、张芸芳女士及黄浩先生不存在主观违规，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谋求利益的情形或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尹剑平先生及其配偶张芸芳女士本次短线所得收益应由公司董事会收回，按照“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的方法计算，本次交易过程中，尹剑平先生2024年6月最高卖出价格人民币106元/张，张芸芳女士2024年8月最低买入价格人民币89.096元/张，本次短线交易收益为人民币38,034.00元，即（106元/张-89.096元/张）*2,250张（反向操作债券张数为2,250张）。尹剑平先生及其配偶张芸芳女士自愿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交易收益人民币38,034.00元上缴公司。

同时，黄浩先生本次短线所得收益应由公司董事会收回，按照“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的方法计算，本次交易过程中，黄浩先生2024年5月最高卖出价格人民币105.894元/张，2024年8月最低买入价格人民币87.750元/张，本次短线交易收益为人民币36,288.00元，即（105.894元/张-87.750元/张）*2,000张（反向操作债券张数为2,000张）。黄浩先生自愿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交易收益人民币36,288.00元上缴公司。

（二）尹剑平先生、张芸芳女士及黄浩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存在的问题，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并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对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管理，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4年7月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7,340,488.67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主体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获得补助依据	收到补助的日期	发放主体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现金	65,088.67	贵溪市现有企业增资扩产、技改、上新项目扶持办法	2024-07-26	贵溪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是	否	收益
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上虞区智能化改造（年产1420吨氟精细化学品及5200吨光电材料系列）	现金	124,500.00	虞经信投资（2024）5号	2024-07-30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是	是	资产
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上虞区智能化改造（年产5000吨4,4'-二氟二苯酮）	现金	85,700.00	虞经信投资（2024）5号	2024-07-30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是	是	资产
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上虞区智能化改造（年产1120吨三氟苯系列衍生物项目）	现金	65,200.00	虞经信投资（2024）5号	2024-07-30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是	否	资产
5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发展专项	现金	7,000,000.00	保密	2024-08-23	保密	是	是	资产
合计				7,340,488.6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人民币7,340,488.67元将计入公司2024年度营业外收入或递延收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关于南方达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达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24年8月23日，南方达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6639，A类基金简称：南方达元债券A；C类基金代码：016640，C类基金简称：南方达元债券C）（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关于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计算机ETF南方；基金代码：159586）自2024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2024年7月26日在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nffund.com）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本基金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4年8月27日）上午开市起至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2024年8月28日）上午10:30停牌，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关于南方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发布了南方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为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30日，A类基金简称：南方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发起A，基金代码：021770；C类基金简称：南方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发起C，基金代码：021771，请投资人留意。

一、根据上述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结束日期为2024年8月30日，即2024年8月30日仍然接受认购申请，投资人须于各销售机构约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2024年8月3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参与本基金认购的销售机构如下：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8月30日起，调低旗下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02）、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费率（A类份额基金代码：014534；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535）（以下简称“上述基金”），并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低基金费率

（一）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年费率由0.50%调低至0.15%，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低至0.07%。

（二）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管理费年费率由0.50%调低至0.15%，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低至0.07%，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30%调低至0.10%。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订。本次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内容如下：

（一）《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7%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